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97 号），同意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含）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次债券申报时命名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涉及分期发行，发行债券品种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按照命名规则，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相关文件的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等。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2023年7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